**附件2**

**东北师范大学教材选用程序**

学校明确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建立院校两级教材选用审查体系，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通过召开审议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选用程序如下。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选用**

各单位应及时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出版更新情况，结合课程设置及统一使用要求，必须选用，同时报学校教材工作办公室进行备案后，用于教学。

**二、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教材选用**

授课教师根据教材选用原则和课程教学大纲，提交教材选用申请和样书（包括一种首选教材和两种备选教材），单位成立以教务委员会（应包含具有意识形态领域研判能力的专家）为核心的审议小组，按照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遵循学校规定的教材选用原则，通读教材全文并给出审查意见。审查合格后报单位党委（或党政联席会）审查，单位党委（或党政联席会）对教材进行审查后，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签署明确意见，报送至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学校党委宣传部和有关职能部门、相关学科组成的专家组召开审核会议，对有关教材内容进行审查，经审定后，同时对选用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教材工作办公室备案，方可用于教学。

**三、境外教材选用**

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可选用境外教材，鼓励选用我国出版社翻译出版、影印出版的国外优秀教材。境外教材应优先选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理工农医类教材；体现国际产业标准和先进教学方法的、与产业需求密切结合、体现教育发展前沿的教材；新型学科专业国内没有教材的，鼓励选用优秀境外教材。确需选用境外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须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境外教材选用程序遵照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程序，需至少提前一学期提交教材样书和选用申请,学校审查专家组将聘请相应语种专家参与。

**四、一般教材（除境外教材、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外的教材）选用**

授课教师根据教材选用原则和课程教学大纲，提交教材选用申请和样书（包括一种首选教材和两种备选教材）；通识教育必修课和教师教育课等全校性课程的教材由课程团队或教研室等开课单位研究后提出申请。单位成立以教务委员会（应包含具有意识形态领域研判能力的专家）为核心的审议小组，按照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遵循学校规定的教材选用原则，通读教材全文并给出审查意见。审查合格后报单位党委（或党政联席会）审查，单位党委（或党政联席会）对教材进行审查后，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签署明确意见，同时对选用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办公室备案，方可用于教学。